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7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健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司馬文
吳文輝

公司秘書

朱健明

審核委員會

吳文輝(委員會主席)
黃翼忠
司馬文

薪酬委員會

黃翼忠(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吳文輝
吳航正

提名委員會

吳航正(委員會主席)
黃翼忠
司馬文
吳文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48,322	51,229
毛利	26,885	13,18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616)	(11,095)
本期間虧損	(10,621)	(11,452)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55.6%	25.7%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05	3.25
速動比率	1.12	1.57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47,904	347,9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94港元	1.18港元
市值(千港元)	327,030	410,527
每股虧損	(3.05港仙)	(3.29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12港元	0.15港元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8,322	51,229
銷售成本		(21,437)	(38,046)
毛利		26,885	13,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	7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17)	(13,9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019)	(11,07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0,616)	(11,095)
所得稅開支	6	(5)	(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621)	(11,4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29	(1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729	(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9,892)	(11,561)
每股虧損		
— 基本	<i>8</i> (3.05港仙)	(3.29港仙)
— 攤薄	<i>8</i> (3.05港仙)	(3.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	963
已付按金		1,210	3,260
		1,937	4,223
流動資產			
存貨		34,214	3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912	13,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93	5,1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1	5
可收回稅項		274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6	21,475
		75,960	75,5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821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35	13,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74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37,130	29,076
流動資產淨值		38,830	46,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總資產淨值		40,767	50,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79	3,479
儲備		37,288	47,180
權益總額		40,767	50,6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法定及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任意公積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9	53,808	3,693	5,249	(4,064)	62,1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09)	-	(11,452)	(11,5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479	53,808	3,584	5,249	(15,516)	50,6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	53,808	2,982	5,249	(14,859)	50,6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29	-	(10,621)	(9,8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79	53,808	3,711	5,249	(25,480)	40,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3	(4,53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83	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850	(2,9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5	24,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11	2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6	21,33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彼透過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欄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此為首份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其與本中期間之比較數字不可比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宣布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宣布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i)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減退回及折扣(如有))以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管理費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物業管理業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24,740	35,803	14,147	15,426	9,435	-	48,322	51,229
分部間收入	2,519	4,086	-	-	-	-	2,519	4,086
呈報分部收入	27,259	39,889	14,147	15,426	9,435	-	50,841	55,315
呈報分部虧損	(2,695)	(7,701)	(875)	(2,813)	(227)	-	(3,797)	(10,514)
分部間虧損對銷							98	-
利息收入							38	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749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6,955)	(1,3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616)	(11,095)
所得稅開支							(5)	(357)
本期間虧損							(10,621)	(11,452)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54,967	58,177	14,039	14,574	6,268	-	75,274	72,751
可收回稅項							274	26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9	3,969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620	2,750
							77,897	79,735
呈報分部負債	13,258	14,229	930	1,101	7,244	-	21,432	15,3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74	4,180
應付一間中介 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v))							2,324	3,855
							37,130	29,076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該金額指已收未分配按金以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37	38,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469
外匯虧損淨額	-	4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2	9,3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5,375	14,284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8	27
外匯收益淨額	37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357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45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904,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904,000股）而計算。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666	13,885
減：減值虧損	(754)	(754)
	8,912	13,131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6,665	6,291
31天至60天	1,398	5,296
61天至90天	118	685
91天至120天	3	2
121天至365天	723	854
超過365天	5	3
	8,912	13,131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71	2,566
31天至60天	1,924	1,377
61天至90天	380	689
91天至120天	182	160
121天至365天	314	419
超過365天	250	320
	5,821	5,531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7,904,000	3,479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附註i)	390	39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物業管理費收入	9,435	—

附註i：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3	234
離職後福利	42	—
	1,125	23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29,000港元減少約5.7%至約48,322,000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83,000港元增加約103.9%至約26,885,000港元，主要由新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產生之毛利所致。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上升至約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6,000港元銳減69.7%至約235,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報告期內出售廢材錄得一次性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84,000港元減少約16.2%至約11,717,000港元，主要由於荃灣零售店關閉，令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0,000港元增加約135%至約26,019,000港元，主要由新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產生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3.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港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三個業務分部—生產、零售及物業管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1.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9%)、約29.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及19.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尚未成立)。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03,000港元減少30.9%至約24,7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

就地區而言，歐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59,000港元減少約37.9%至約6,437,000港元。美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56,000港元減少約15.3%至約6,741,000港元。香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9,000港元減少約51.4%至約1,919,000港元。中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9,000港元減少約32.6%至約1,306,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28.1%至約8,337,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減少約28.4%至約21,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59,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減少約43.8%至約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4,000港元)。鑒於需求疲軟及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精簡人力資源及降低其他間接成本，並且持續消耗滯銷之存貨。因此，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減少約2,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1,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26,000港元減少8.3%至約14,147,000港元。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減少約16.0%，佔總零售額約87.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荃灣AREA 0264店舖結束營業且香港零售市道轉弱。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毛利率由約68%升至約71%。

由於荃灣AREA 0264店舖結束營業及其他店舖於續租後租金成本下降，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降至40.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儘管一間店舖結束營業，惟因於本報告期內派發中國新年花紅，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微升至24.3%(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

綜上所述，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3,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八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工作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九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工作坊)。

物業管理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新業務部門一物業管理部門，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同系附屬公司各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弘之附屬公司。物業項目位於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長白山。於報告期內，此分部收入總額為9,435,000港元，分部虧損則為227,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前景仍然停滯不前且充斥不明朗因素，故此本集團繼續精簡人力資源及製程，力求降低生產成本及賺取更高利潤，同時維持品質。本集團將致力於拓寬客戶群及收入來源。

雖然面對本地市場需求疲弱及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租期屆滿時續租大部分零售商舖。本集團將擬定最合適零售策略及專注於能更引人注目之產品設計，藉此吸引更多顧客。

除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開始收取物業管理收入。一如往常政策，本集團正在本地及海外物色不同商機。另外，本集團不斷審視各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且或會考慮是否應重組企業架構，務求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6,63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7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5,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7,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76,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05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40,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5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70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340名工人及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永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1)	66.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1)	66.10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948,000 (附註1)	66.10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229,948,000 (附註2)	66.10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2)	66.10

附註：

- 229,94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永恆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永恆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之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2.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與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民信資源」,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押記。民信資源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Main Choice」)全資擁有。Main Choice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BVI」)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BVI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其後本公司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於回顧期內, 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資料之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侯健先生	辭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011)，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翼忠先生	辭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股份代號：2011)，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吳航正先生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且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現時之公司架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較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更具成本效益。審核範圍涵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意見已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考慮。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所有因職務或職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